

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簡章

壹、活動緣起及目的：

為彰顯性別平等普世價值與深化社會大眾對性別平等的重視與理解，並藉由創作形塑意象以傳達價值觀念給社會大眾，特舉辦「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期透過性別平等主題視覺意象，開啟社會各界性別之眼，亦讓性別平等意識更加深植人心，營造尊重包容、性別友善的幸福社會。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

參、報名資訊：

一、報名資格：凡喜愛設計創作者，皆可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LOGO 設計要點：

(一)為向國內外各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LOGO 宜簡潔有力，富有創意且應用延伸性廣，可設計製作相關紀念品，宣導性別平等意涵。

(二)LOGO 設計須考慮便於放大、縮小，適用於海報、手冊、摺頁、工作證、網頁及製作胸章等，可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

(三)LOGO 須以平面數位之方式創作，不接受手繪稿。

四、送件作品規格：

(一)圖稿設計電子檔：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存檔為 CMYK 模式之 ai 檔案格式，並另存檔為 jpg 檔案格式，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pixels/inch；另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例如：王小華 LOGO.ai、王小華 LOGO.jpg）。

(二)資料光碟：光碟上請註明參賽者姓名，並內含以下檔案（請依序命名）：

1. LOGO 設計創作理念說明

2. 圖稿設計電子檔（請提供 ai 檔及 jpg 檔二種檔案格式）

(三)補件：經審核後若有缺件及待補正之事實，請於通知後 48 小時內完成補件，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報名表與簡章資料。

2. 於報名截止日 109 年 8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參賽作品(每人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資料光碟及完整書面報名文件(含報名表、LOGO 設

計徵選作品、設計創作理念說明、參賽者切結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文件檢視表，並請依序排列、免裝訂)以掛號郵寄至 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收。

肆、評選作業及標準：

(一)評選作業分初選、複選二階段，分別由主辦單位進行初選，以及聘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選委員進行參賽作品之複選。

(二)評選標準說明如下：

- | | |
|------------|-----|
| 1. 主題意象契合性 | 40% |
| 2. 創意 | 20% |
| 3. 整體造型及美感 | 20% |
| 4. 應用延伸性 | 20% |

伍、獎項：(如作品未達預期，得由評選小組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一)第 1 名—致贈版權金新臺幣伍萬元及獎牌 1 只

(二)第 2 名—致贈版權金新臺幣肆萬元及獎牌 1 只

(三)第 3 名—致贈版權金新臺幣參萬元及獎牌 1 只

(四)佳作 3 名—各致贈版權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 1 紙

陸、注意事項：

(一)報名者須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並詳閱相關規範，如經報名即表明認可本徵件活動之所有約定條款，若作品與相關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二)報名者須提供真實姓名，並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

(三)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概與本院無關。本院如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為得獎作品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版權金。

(四)參選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並限未曾其他比賽參與、獲獎或未曾供他人公開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得撤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本院得追回版權金及獎牌(狀)。

(五)參加徵選作品須以掛號寄送並自行負擔寄件之郵資，且參加徵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 (六)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本院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七)版權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故得獎人需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 (八)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院所有，本院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主辦機關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作品，作者不得異議。
- (九)獎項由評選小組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另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柒、其他須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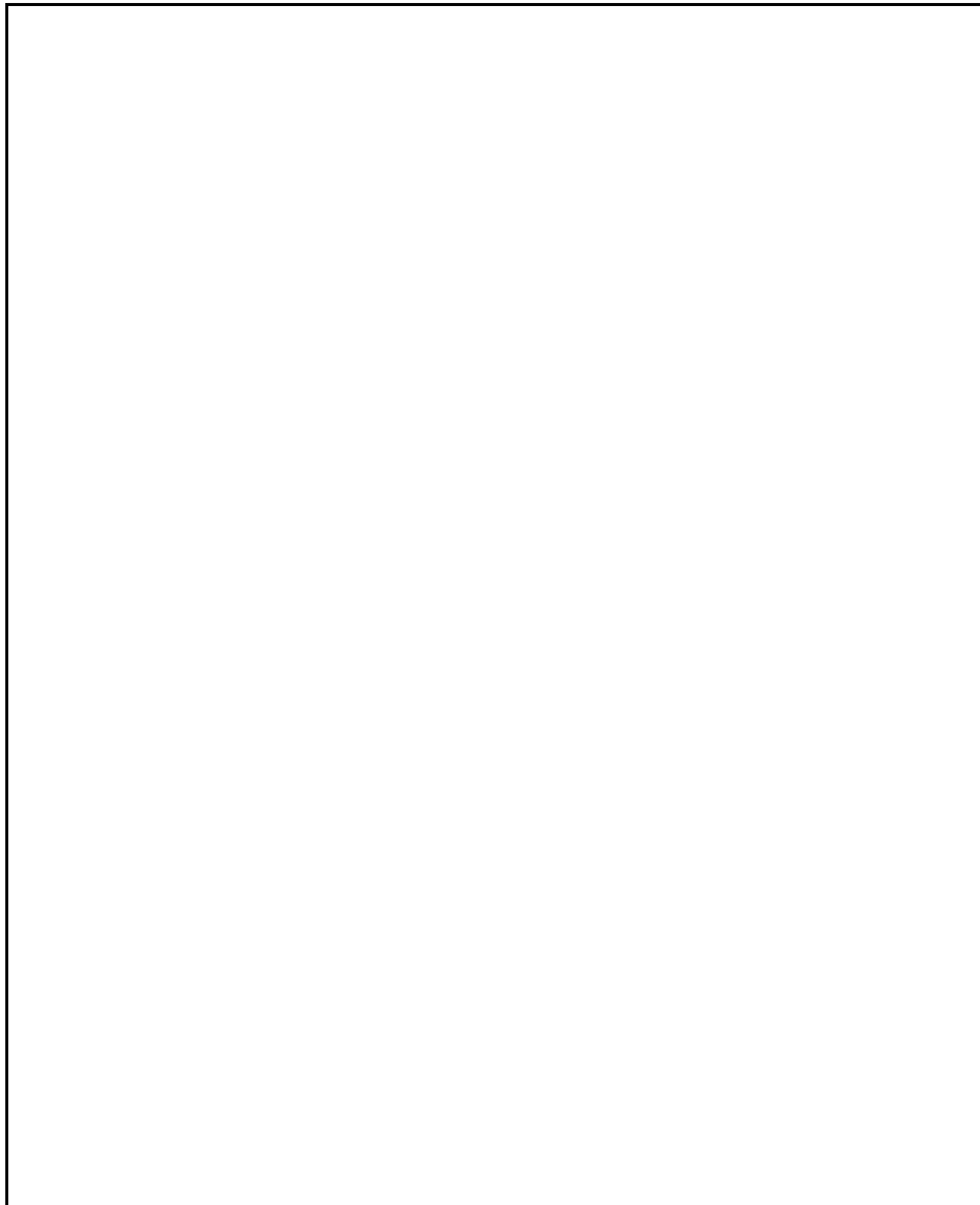
- (一)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份。
- (二)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規定解釋及變更之權利，詳情請留意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公告。
- (三)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本院性別平等處蔡承祖先生
1. E-mail : chengtsu@ey.gov.tw
 2. Tel : 02-33568195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背面）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LOGO 設計徵選作品



※請將作品置於框內，並以 A4 紙張全彩輸出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設計創作理念說明(300 字以內)

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參賽者切結書

一、本人（授權代表人）_____參加行政院舉辦之「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之_____（作品名稱）圖像設計作品，保證遵循下列條款，如有違反，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之參賽圖像設計內容為自行設計創作。
- （三）本人之參賽圖像設計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本人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圖像設計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以及本人之參賽圖像設計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 （五）法令規定應負之其他責任。

二、本人之參賽圖像設計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在本活動結束之前，不得將圖像設計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文版本）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三、本人之參賽圖像設計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簡章規定之價購條件，於雙方簽訂價購契約後，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行政院，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行政院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圖像設計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二）行政院得提供予與行政院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合作關係包含過去、現在或未來已經或將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
- （三）不對與行政院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除價購金、獎牌、獎狀外，行政院及與行政院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不須另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行政院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之活動報名、徵選、網路刊登、頒獎等之用，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院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下列事項：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

(二) 蒐集之目的：本競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頒獎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影本與相關參賽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五)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六)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院以及與本院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七)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三、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院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四、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院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

五、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文件檢視表				
作品 名稱				
姓名		電話		
(以下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				
項次	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報名表			
2	LOGO 設計徵選作品 (紙本輸出)			
3	設計創作理念			
4	參賽者切結書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 利用同意書			
6	相關設計圖電子檔 (資料光碟)			

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設計主題說明

為使參選作品能切合本次徵選設計主題，請先閱讀我國性別平等重要工作之說明，並可參考所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參考資源，作為 LOGO 設計創作發想來源，並將相關性別議題及性別平等意象融入作品中，以傳達性別平等意識。

一、我國性別平等重要工作

2012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本院成立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平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權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平會，由性平處擔任幕僚工作，強化我國推動性平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潮流。行政院性平會及性平處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另依聯合國開發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編製之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我國依據該編算方法，計算 2018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為 0.053，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位居全球第 9 名，亞洲第 1 名，顯示我國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已有初步成果，底下針對我國性別平等重要工作進行說明：

(一)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方向，行政院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函頒修正。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 7 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呈現。三大基本理念分別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各篇之論述

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各篇重點如下：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強調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強化女性的培力與發展，以突破與性別有關的參與限制，並重視女性的經驗，使相關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以促進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的實質平等。
2.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關注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創業及能力建構、增加融資、創業輔導的資源管道與服務窗口擴大勞動參與，以提升女性經濟賦權，另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縮減職場性別隔離與薪資落差，以確保平等尊嚴的勞動力環境與條件。
3.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提出檢討「民法」結婚年齡下限之規定與親屬輩分用語，加強推動居家托育服務及幼兒托育公共化，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及養育環境，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尊重和諧之友善環境。
4.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致力於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消除婚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
5.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強調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在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6.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提出規劃制訂具性別觀點之女性健康政策與行動計畫，提供在地化長期照顧服務，關注照顧服務執業環境友善性，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能有尊嚴、健康與安全的生活，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擴大女性參與決策及尊重女性就醫權益，以充分的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
7.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則致力於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科學研究、能源政策、減碳與氣候

調適與交通規劃設計中，均納入性別觀點。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另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 CEDAW 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將 CEDAW 內國法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使 CEDAW 公約落實於政府施政中，CEDAW 施行法明定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以及要求各級政府機關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協調連繫辦理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亦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此外，我國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家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依審閱意見檢討及改進相關不符公約規定之措施，以確保我國施政能符合公約精神與國際接軌，婦女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逐步消除性別歧視。

（三）性別主流化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為 1995 年聯合國第 4 次世界婦女會議通過之「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所揭示之促進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我國自 2005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研發符合我國體制之性別主流化工具，協助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律、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觀點。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過程、策略，或是一種價值，即將性別議題從邊緣化議題導入工作核心及主要決策過程，希望所有政府制定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意識或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作為政策規劃、執行、評估管考的重要依據。性別主流化有六項主要工具，說明如下：

1. 性別統計：係指以性別區隔建置的統計指標，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適切反應不同性別者在所有政策面向上的處境，同時能援用在性別差異與性別議題討論的系統性研究。
2. 性別分析：係指一種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每項政策或方案規劃、制定及評估的過程。執行性別分析需進行大量收集並運用「性別統計資料」，以清楚呈現不同性別者之地位、狀態、角色以及責任等差異，了解其使用與支配資源的情況，以檢視政策、計畫、方案及立法對於男性與女性等不同性別者之不同意涵。
3. 性別影響評估：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4. 性別預算：為將性別主流化應用到預算的過程，以性別評估為基礎，將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過程的所有層面，進而重構歲入和支出的結構以達成性別平等。
5. 性別意識培力：無論何種工具的操作，都需要執行者具有清晰的性別意識才能有效落實及發揮工具的功能，因此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舉辦性別研習訓練與工作坊等，協助相關人員理解與辨識各領域政策環節有關的性別課題以提升性別敏感度，深入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6. 性別平等機制：透過建置各級性別平等推動機關與單位，由邀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組成委員會，輔助機關於業務中納入性別觀點。

本院性平處於 2012 年成立後，負責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

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引導各部會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融入業務推動。前揭實施計畫屆期後，為整合相關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模式，及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於議題之運用，於 2018 年研議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督導部會研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此外，亦帶動地方政府發展在地化特色工具，未來將逐步推廣擴散至其他四院及民間私部門，以提升我國推展性別平等之成效。

（四）我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立基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基礎及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性平處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2019 年引導各部會，運用主流化工具規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以「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五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為推動重點。各議題重點說明如下：

1.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我國自 1984 年以後，人口淨繁殖率（net reproduction rate）開始低於人口長期維持不增不減之替換水準（replacement level）2.1(人)，之後生育率持續下降。至 2003 年，總生育率降至超低生育率 1.3 下，近十年則在 1.0 至 1.1 上下。在低生育率的困境下，將連帶影響勞動力人口減少、高齡人口增加及扶養比上升等問題，影響我國社會及經濟層面甚鉅。女性擁有生育的選擇權，而影響女性是否生育包含許多因素，例如勞動條件（工時與薪資）、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及友善家庭之職場（育嬰假或哺集乳室等）。是否提供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的托育服務，是影響女性生育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本議題聚焦在政府擴大提供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托育服務，透過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升公共化托育機會、研擬公共居家保母計畫、強化 2-3 歲兒童托育服務、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增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鼓勵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等策略，創造支持女性願意生育且能繼續就業的資源與環境，進而提高女性之生育意願。同時，也能保障托育與教保人員合理薪資，提升托育品質，降低家庭負擔，支持父母雙薪，增加家庭收入（含托育與教保人員薪資之提升），讓家庭有能力生養兩個以上小孩，以有效緩解少子女化問題。

2. 「提升女性經濟力」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及產業結構轉變，女性就業機會增加，逐漸由家庭走向公共領域，1981 年女性勞參率僅有 38.76%，男性為 76.78%，差距 38.02%。至 2016 年女性勞參率已提升至 50.8%，惟與男性 67.05%相較，仍有 16.3%的落差。而分析女性就業情況，依年齡來看，25-29 歲為女性就業高峰(90.34%)，隨年紀增加而急速下降，至 40-50 歲已降至 7 成，且 50-60 歲再次陡降至約 4 成，男性則在 25-50 歲皆保有 9 成之高勞參率。以婚育狀況來看，30-39 歲未婚女性勞參率仍達 90.76%，已婚女性勞參率則降為 71.22%。且 30-39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達 19.4%、曾因生育而離職達 18.5%，兩者復職率為約 50%及 43%。

在薪資方面，近 10 年來我國男女平均時薪差距由 2006 年 18.8%下降至 2016 年 14.0%。性別薪資落差囿於工作類型、年資、學經歷等因素致有差異，女性易因家庭因素導致工作年資及經驗未能持續累積。又 2015 年我國高等教育科技領域的女性畢業生僅約 35%，顯現傳統「男理工、女人文」思維仍尚未破除，其所造成之兩性的職業區隔等，皆是導致薪資差異的重要因素。

綜上，女性就業低勞參及低薪情形除導致較易落入貧窮風險外，亦對其未來老年經濟安全造成威脅，而女性能否進入優質勞動市場並持續就業是性別平等的重要指標。因此，本議題透過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避免提早退休及改善科系性別結構等策略，以建構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之友善職場，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並重塑中高齡勞動價值，避免女性提早退休，並強化各級學校教師性別敏感度，鬆動「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刻板印象等策略，聚焦於建構友善就業環境、重塑中高齡勞動價值，以及縮小職業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

3.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過去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女性被視為天生的家務與照顧者，男性被賦予養家活口的「養家者/麵包賺取者」(breadwinner)角色。然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開始進入勞動市場，卻依舊負擔主要的家庭照顧責任，顯示我國性別角色分工仍受傳統觀念影響。

此外，臺灣邁入第二次人口變遷，婚姻與家庭經歷著許多轉變，傳統的核心家庭、折衷家庭等，已非唯一的家庭樣貌，多元的家庭型態已成為新的社會現象，但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含單親、同性伴侶、同居家庭)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爰本議題透過同性婚姻及反歧視相關平權法規修訂及落實、檢討宗教禮俗歧視、消除職訓與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媒體宣導及識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及辦理民意調查及統計等策略，聚焦於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以及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認識與接受度。

4.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我國的人口高齡化不僅速度世界最快，且有女性餘命長、高齡者高女性比例、女性不健康餘命較男性長，以及高齡女性失能機率高等 4 大性別特色。根據國發會 2016 年推估，臺灣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將於 2018 年達到 14%的高齡社會，並將於 10 年後（2026 年）達到 20%的超高齡社會（即今日瑞典的高齡化程度），45 年後達到世界最高的 40%比率。其中，失能與失智症風險均高的高齡者比例，在未來 20 年內會快速攀升，從 42.7%陡升至 49.2%。「75 歲以上」女性人口將於 2026 年升高為男性人口的 1.36 倍，於 2061 年達到 1.47 倍。

鑑諸世界經驗，凡能夠以永續方式應對人口高齡化之國家，莫不是同步從觀念與政策兩管道入手，一方面強化「老年生活自理」之觀念；次方面及時普設「支持老年生活自理」之社區與家庭支持服務，發展充足的服務就業人力，以預防與延緩失能/失智症之發生，讓整個社會「自在老、輕鬆顧」，以達永續；再方面，調整硬體環境與軟體資源，以充實高齡者的社會參與機會，創造多世代融合式的高齡友善社會。因此本議題透過增進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完備無障礙環境(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開發亞健康族群日常生活輔具及推廣使用、強化社區在地預防失能功能及擴大培育照顧服務員人數，強化勞動條件提升就業率等策略，聚焦於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以及減輕女性照顧負擔等目標。

5.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5 年發表報告指出，依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所編製的證券指數（MSCI）全球指數分析，「富具女性領導力」的公司（指董事會女性成員在三位以上；或女性為企業經理人（CEO）且在董事會中有至少一位女性成員），較一般公司高出 36% 的股本回報率，亦即女性參與領導職，能為公司創造三成以上的盈利能力。另，《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指出婦女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參與度，強化其不平等地位，也未能實踐民主之真義，研究顯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 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若婦女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將對平等、發展與實現和平等目標作出貢獻，以及確保真正的民主。因此本議題將透過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以提升性別比例、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以及針對任一性別已達成三分之一比例之委員會，納入性別比例原則規範於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等策略，聚焦於促進公部門參與決策成員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以及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等目標。

二、性別平等相關參考資源

（一）行政院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s://gec.ey.gov.tw/>
2. 性別平等觀測站：<https://geo.ey.gov.tw/>
3. 性別視聽分享站：<https://www.gender.ey.gov.tw/Multimedia/>
4. 國際資訊交流站：<https://www.gender.ey.gov.tw/International/>
5.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6.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
7. 地方性平有 GO 站：<https://www.gender.ey.gov.tw/Locality/>

（二）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https://www.iwomenweb.org.tw/>

(三) 台灣國家婦女館：[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 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四) 台灣女人網站：[https://women.nmth.gov. tw](https://women.nmth.gov.tw)